温州特大贩卖珍稀野生动物案被公诉

夫妻档将穿山甲、熊掌源源不断供给农家乐

黑色生意链上的32人落入法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这则耳熟能详的公益广告语,揭示的是野生动物因为市场需求遭受杀戮的惨痛。

然而,明明是法律所禁止,但一些人对“野味”的嗜好,却让不法分子结伙成团,铤而走险地干起见不得光的“地下生意”。

2月23日,永嘉县检察院以一份长达23页的起诉书,指控阚某等32名被告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有证据证实,仅阚某一人,从一个上家手上,就“进货”穿山甲100只以上、黑熊掌4只以上,数量惊人。

群众举报牵出一起大案

去年的八九月份,永嘉警方侦破了一起贩卖珍稀野生动物的特大案件,现场查获穿山甲、熊掌、娃娃鱼、猫豹、斑鸠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500多只。其中,数量最多的是穿山甲,数量高达370多只。

这起公安部督办案件,涉及全国10多个省市,金额高达上亿元。近日,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这起特大案件缘起于群众举报。2014年10月初,一群众举报称,永嘉瓯北一农家乐有人吃穿山甲。民警得到线索后,“放长线钓大鱼”,多次守候在这家农家乐厨房后门,等待送货人上门。之后,一个从事野味生意多年、开着面包车四处送货、圈内人称“阿俊”的人,出现在蹲守民警的视野里。这个人就是阚某,温州市区人,今年39岁。

大量货源来自两广中越边境

经查,阚某销售的野生动物收购于广东、广西等地,以穿甲山居多,有活体和死体。广西人李某和广东人尹某是他的“上家”。其中的李某,长期在中越边境活动,他从境外低价收购入穿山甲、熊掌等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然后贩卖到国内各地。

每次阚某要货,李某等人一般都是通过客车把“货物”托运到温州,有些直接运至市区的汽车南站和瑞安一家汽车站,有些则先发至义乌,再转运到市区双屿客运中心转交给阚某。

检方起诉书指控,2012年初起,阚某从被告人李某、尹某、黄某等人处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穿山甲及其制品。现已查明,从被告人李某处收购穿山甲100只以上及黑熊掌4只以上,其中于2015年2月2日至4月8日,合计收购活体穿山甲27只,冰冻穿山甲1只;从被告人尹某处收购活体穿山甲20只以上;从被告人黄某处收购冰冻穿山甲3次共计600余斤(价值15.6万元以上)。

奄奄一息的活体穿山甲

重操旧业的“老资格”占据着另半壁江山

阚某自称从小就对动物感兴趣,以前曾上山打猎,卖些野货,后来专门卖蛇、野猪肚等野味,认识了一些在广西、广东的行内朋友,开始做穿山甲、熊掌的非法生意。

为了兜售“珍稀动物”和送货方便,阚某在温州市区绵绣路某小区和双龙路某小区设了两个仓库。绵绣路那个仓库专门存放活的穿山甲,双龙路的那个仓库用于存放冰冻的穿山甲和熊掌。

2015年4月7日晚,阚某被抓获,警方在这两个仓库查获冰冻穿山甲137只以及熊掌57只,上述涉案穿山甲及熊掌合计47万余元人民币。

除了自己参与非法买卖珍稀动物,因为生意忙,阚某还拉上了妻子张某,让她也帮忙取货。案发后,这对夫妻,双双被刑事拘留。

在温州的“珍稀动物”市场,除了阚某,张某平也很活跃,占据着温州珍稀动物市场售卖的“半壁江山”。张某平是瓯海人,1969年生,比阚某年纪大,也比阚某资格老。张某平在2007年12月因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直到2009年11月20日才被假释。但是出狱几年后,2015年年初,他又开始重操旧业。

案发后的2015年4月8日凌晨,民警在张某平的住所及存放货物的“仓库”,查获疑似冰冻穿山甲18只、疑似穿山甲鳞片3袋、疑似熊掌1只、疑似穿山甲碎块8块等物。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从张某处查获的疑似物分别为穿山甲和黑熊掌。

张某平供述称,重操旧业,是因为这些野味利润十分丰厚。

农家乐及高档会所负责人均被起诉

阚某、张某等人倒卖如此大量的珍稀动物,背后必然有旺盛的市场需求。两人供述,他们进的货,均以高价转卖给了温州地区的农家乐和高档会所。

物以稀为贵。穿山甲等珍稀动物被当作一道神秘的滋补品,在一些农家乐和高档会所里风靡。而这些农家乐和高档会所,也因为有了这些“野货”,成了一些吃客定期前往的“据点”。

警方查获的黑熊掌等

警方查获的穿山甲等珍稀野生动物冻体

案发后,黄某等温州地区17名农家乐及会所负责人被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刑责。

因涉案人员众多,案情重大复杂,该案历经2次退查,3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最终,永嘉县检察院于2月23日对涉案的3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认为,阚某、张某、李某、张某平等11人因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穿山甲及其制品应当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尹某等4人因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穿山甲,应当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黄某等17名农家乐及高档会所负责人被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提起公诉。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5日

(2015)台路商初字第4043号

池德顺、陈明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0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池德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9564.94元、利息902.03元、滞纳金337.51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明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明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池德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70元,由被告池德顺负担,被告陈明杰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044号

郑跃波、金朝云、蔡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0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跃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9257.32元、截止2015年6月1日的利息6085.35元、滞纳金7500元、费用6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5年6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金朝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蔡伟对上述债务在30000元申请授信额度及超过此额度10%的超限额度为最高信用额度内使用大唐信用卡发所生的透支本金、透支利息及费用(超限费、滞纳金、年费、手续费、追索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金朝云、蔡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跃波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210元,由被告郑跃波负担,被告金朝云、蔡伟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058号

高尤波、高洪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0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高尤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86972.75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利息56926.91元、罚息16601.74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高洪伟对上述债务在100000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所发生的透支本金、利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洪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尤波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860元,由被告高尤波负担,被告高洪伟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059号

高雪英、高烈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0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高雪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437.35元、截止2015年8月30日的利息9803.87元、罚息4394.37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高烈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烈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雪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50元,由被告高雪英负担,被告高烈军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300号

丁华友、丁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王瑶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3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华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5241.9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利息14764.66元、罚息4301.32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王瑶、丁丽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瑶、丁丽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丁华友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60元,由被告丁华友、王瑶、丁丽萍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